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关于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,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,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,经审阅相关材料,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,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19年7月12日